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

2022年9月20日